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溫寂君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2
714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E9784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人字第10312857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新進教師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前提
下，得利用公餘時間進修，不受「在服務學校滿1年以上
」之規定限制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103年7月10日新北碇中人字1037175839號函。
- 二、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
進修學位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：「教師申請進修研究以在
學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為限，其『服務滿一年』之計算，
除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外，以擔任合格教師之學期起算至
報考時之該學期結束止。但新進教師已在原服務學校申請
進修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三、有關新進教師在擔任本市正式教師前，業已前往各大專院
校進修碩、博士學位，或考上大專院校欲前往進修碩、博
士學位，經甄試錄取或介聘為本市正式教師者，基於鼓勵
教師進修之目的，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前提下，得利



1031285765

用公餘時間進修，不受前揭實施要點第4點「在服務學校
滿1年以上」之限制規定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(除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2014-07-14
17:07:08
電子公文
受發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